益环审(表)〔2020〕14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卫生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卫生院：

 你院《关于请求对<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卫生院成立于1984年，位于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笔架山村李家坝组，是一家三级乙等医院。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卫生院拟投资980万元，在现址以南50米处新建卫生院，项目占地4535m2，建筑面积约3009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三层的综合业务楼、食堂和公卫楼一栋，废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及环保工程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配套建设门卫等配套及附属设施。卫生院设外科、西医科、妇科、肠道科、发热科、医学检验科和医学影像科等，共设置床位57张。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院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进行处理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院区排水系统；特殊医疗废水（感染废水、检验废水等）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其它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院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赫山区笔架山乡分散式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站周边需加强绿化，废水池须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需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66-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搞好院内及院四周的绿化，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工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车辆的管理，实行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所有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须按要求暂存后交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区设置并派专人定时清运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新院区建成投运后，旧卫生院停运，须妥善处理好原卫生院遗留的环境问题。另外，新院区放射性医疗设备等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院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0日